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1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 八采区轨顺新安装的备用局部通风电机未进行绝缘电阻测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2 | 2023年4月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 2023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时，测试8306一分层下切眼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在瓦斯超限情况下不能实现应急联动的功能，检查维护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3 | 2023年4月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 8312一分层皮带顺槽内安设的2道正向和反向风门（临时风门），有一道反向风门旋转门轴生锈、门窗受力变形导致无法自动关闭，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开采的3#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8306一分层下切眼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段皮带下方堆积的浮煤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4 | 2023年4月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煤矿 | 2023年3月15日现场检查时，8312一分层采煤工作面采煤机附近临时支护的2棵液压支柱活柱达830mm，不符合《8312一分层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柱活柱不得超过700mm”的规定。8312一分层采煤工作面有两组液压支架架间距150mm，不符合《8312一分层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架间距不大于100mm”的规定。8306一分层下切眼掘进工作面采用架棚支护，靠近迎头20m范围内有2架棚棚腿与帮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不符合《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矿安〔2022〕135号）第六条的规定。八采区轨道巷（锚杆支护巷道）40kw绞车上车场处巷道顶板淋水区域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